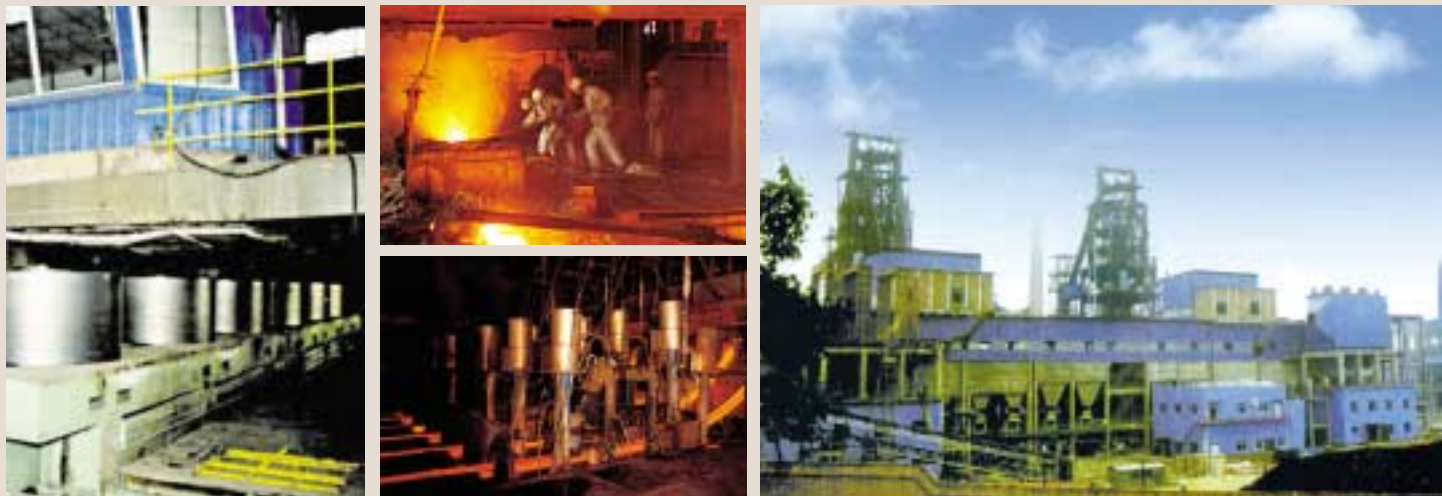


董事局
報告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據此收購的附屬公司，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及2。

集團重組及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有超過90%源自中國，且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並載於賬目附註3。

董事局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3至第25頁及第26頁的財務報表。

於年內已向股東派付87,150,000港元(約人民幣92,789,000元)之中期股息，即每股普通股3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142,000元)之末期股息，即每股普通股4.6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派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9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6。

董事局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人民幣9,42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陳寧寧女士

朱軍先生

朱子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離任)

鄧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條，鄧志輝先生及高清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2)條，新就任董事劉磊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鄧志輝先生及高清舉先生各自的現有服務合約所指的全年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劉磊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自的現有服務合約所指的全年費用則分別為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董事費用乃董事間按共同磋商的基準並且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目前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鄧志輝先生、高清舉先生、劉磊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賬目附註25所披露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以及賬目附註29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鄧志輝先生與劉磊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鄧志輝先生之服務合約之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劉磊先生之服務合約之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該等合約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人（包括高清舉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至於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的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好／淡倉
韓敬遠先生	1,282,480,849 (附註1)	44.15%	好倉
陳寧寧女士	817,519,151 (附註2)	28.14%	好倉

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敬遠先生實益擁有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60.69%的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Wellbei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16.09%的權益。Wellbeing Holdings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30,728,124股或42.37%權益。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752,725股或1.78%權益的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寧寧女士擁有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Smart Triumph」）50%的權益，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7,519,151股或28.1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招股章程及賬目附註25所披露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賬目附註25所披露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以及賬目附註29所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Wellbeing Holdings	1,230,728,124	42.37%	好倉
Smart Triumph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呂慧女士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呂慧女士擁有Smart Triumph已發行股本50%權益的基準計算，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歸呂慧女士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就賬目附註29第8項所載本集團向香港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嘉鑫」)的原料採購而言，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嘉鑫的原料採購乃：

- (i) 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於假如香港嘉鑫的投標價高於其他投標人士，或假如香港嘉鑫提出的銷售條款對本集團較為不利的情況下不再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iv)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v) 在聯交所同意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內。

除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及賬目附註29第1、2、3及8項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關連交易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超額配股權，10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按每股2.7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董事局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內已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規章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的規章擬備。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為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